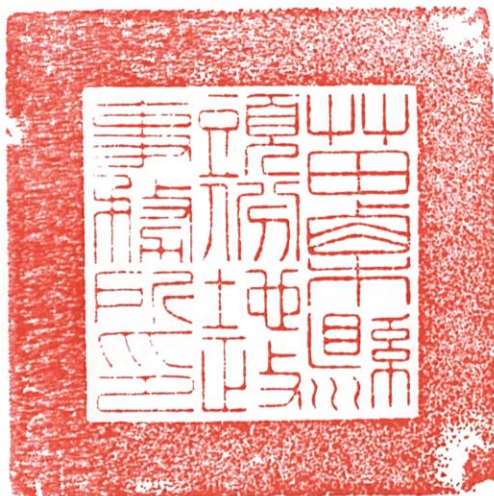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2094B號
附件：



主旨：代位申請人譚國煥申請土地所有權人蘇阿順土地總登記時期住址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8條、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頭份市濫坑段152地號土地。
- 二、登記名義人：蘇阿順。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3分之2。
- 五、住址更正前：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152號；更正後：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濫坑496番地。
- 六、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6日止共3個月。前述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惟張貼公告期日逾公告文所載之起始日期時，公告期日之計算，以最後張貼公告之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
- 七、公告處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辦公處及本所。

- 八、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
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主任陳水生

